**诸暨市应急消防管理站提质升级设备采购项目**

**（编号:诸正开2025-07-13）**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  |
| --- |
| **（采 购 人）：诸暨市应急管理局** |
| **（采购代理机构）：诸暨正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诸暨市应急消防管理站提质升级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31日14 点30 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诸正开2025-07-13

**项目名称：**诸暨市应急消防管理站提质升级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3073252.00

**最高限价：（元）：**3073252.00

**采购需求：**诸暨市应急消防管理站提质升级设备采购项目，本标项的采购预算金额见下表。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预算金额（万元）** |
| **二** | 应急消防救援装备 | 307.3252 |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二】该项目已预留份额给中小企业，预留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合同总额的40%以上须由联合体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企业承担，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供应商自身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则无需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二】无。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2025年7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31日14点 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31 日14点 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所有投标人均须准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参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总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政府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政府采购项目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权益受损的除外；⑤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⑥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⑦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递交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 ⑧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⑨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4）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5）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拓展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供应商资金压力，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诸暨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诸暨市东一路2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应成龙

项目联系人工作电话（询问）：13777328723

质疑联系人：应主任

质疑联系人工作电话：137773287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诸暨正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诸暨市东一路88号朗臻大厦19楼1902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方工

项目联系人工作电话（询问）：18248604053

质疑联系人：顾兰兰

质疑联系人工作电话：1377730603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诸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诸暨市人民中路356号

传 真： 0575-87023633

联 系 人：吕雅玲

监督投诉电话： 0575-8711346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 2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 ①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 ②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④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3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4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文件** | 1.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②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部分）； 3. 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二】该项目已预留份额给中小企业，预留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合同总额的40%以上须由联合体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企业承担，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供应商自身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则无需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见第六章部分）； 4. ④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二】无。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
| 5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 | 1. ①投标函； 2. ②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3. ③联合协议（如需）； 4. ④分包意向协议（如需）； 5. ⑤符合性审查资料； 6. ⑥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 7. ⑦商务技术偏离表； 8. ⑧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 6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报价文件** | 1. ①开标一览表； 2.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8 | **样品提供** |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样品： ；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9 | **方案讲解演示** | 🗹 A不组织。  🞎 B组织。  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采用U盘或光盘演示。投标人须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此项目演示视频存储介质，请各投标人在邮寄过程中自行保护好隐私，并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寄到收件人处。每个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10 | **保证金收取**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1 | **采购进口产品** | 如果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详见采购需求），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2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详见采购需求清单  🞎B服务类： / 。 |
| 13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项二：应急消防救援装备，**属于** 工业 行业；  供应商在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前，可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公共服务平台“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测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时企业所属行业请选择 工业 行业。 |
| 14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5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 诸暨正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1024831278@qq.com](mailto:zjztb001@aliyun.com)） |
| 16 | **其他** | ****1、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项目中标单位支付,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具体费率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1.50%，服务类采购费率1.50%；**  **成交金额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1.10%，服务类采购费率0.80%；**  **成交金额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0.80%，服务类采购费率0.45%；**  **成交金额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0.50%，服务类采购费率0.25%；**  **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费。**  **2、收取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8采购人严格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按规定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

3.3.9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4针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质疑函范本》（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质疑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4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补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修改的，将以网上发布补充（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当招标文件与澄清、补充、修改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公告为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需）；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需）。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如需）；

11.2.4分包意向协议（如需）；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1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2.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时间，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而引起的投标或响应无效的责任自负。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诸暨正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1024831278@qq.com）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

15.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5.5投标文件如有补充、修改，备份投标文件应同步调整并再次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以最新备份投标文件为准。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经投标人同意后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进行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结果确认书面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3.2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采购人对合同内容负责。合同金额200万元及以上的必须由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对合同条款进行审查，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方可签订合同。对于合同金额200万元以下的项目，采购单位自行组织审查合同条款。

25.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25.5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并公告。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组织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相关费用原则上由采购人支付（采购需求另行规定的除外）。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产品要求中如有参考品牌、型号的仅作为投标方案参考，但投标产品品牌、型号至少应与参考品牌、型号相当。**

**除参考品牌、型号以外，欢迎其它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参考品牌、型号相当的产品参加。**

**一、采购清单及主要技术性能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二：应急消防救援装备** | | | | |
| **装备类别** | **序号** | **装备名称** | **数量** | **功能及技术参数** |
| 救援类 | 1 | 便携式发电机 | 5 | 1.类型：单缸、强制风冷、四冲程 2.额定功率KW：≥5.0 3.最大功率KW: ≥5.5 4.额定频率HZ：≥50 5.额定电压V：220V/230V/380V/400V 相数：单相/三相 电流22.7A 6.启动方式：手启动装置/电启动装置 7.汽油容量L：≥25 8.发动机：≥8.6KW/3600rpm 9.排量：≥420cc 10.连续工作时长：≥13H 11.燃油：92号以上 12.噪音dB（7米）：≤72dB 13.净量（±5）KG：≤84KG |
| 2 | 小型或中型无人机 | 17 | 1.整机重量（含桨叶、1组电池、云台相机组件）≤4kg 2.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7000m 3.最大可承受风速 ≥6级风 ≥12 m/s 4.最大飞行时间 ≥40分钟 5.防水等级 飞行器及其配套相机具备IP55防护等级 6.搭载摄像机≥3840×2160 @30Hz，支持MP4格式，搭载红外热成像视频分辨率≥640×512@30Hz，支持MP4格式； 7.飞行器拓展储存 ≥256G |
| 3 | 救援伸缩杆 | 13 | 1、作用范围：适合在泥潭沼泽、山涧峡谷、码头船上、洪灾遇险地带、冬季冰面，救援人员发现落水者或遇险被困人员后，在岸上或船上开展远距离安全施救，也可用来打捞漂浮物时使用。 2、拉杆：超轻碳纤维, 展开长度（米）：≥5米,折叠后长度：≤1.5米,重量：≤0.9Kg  3、拉动重量:120KG， |
| 4 | 铁锹 | 464 | 1.合金材质，适用于抢险救援；  2.长度≥120cm；  3.重量≥1100g |
| 5 | 高音喇叭 | 35 | 1.供电方式：锂电池和干电池转换使用 2.工作电压：7.4V.充电时间：≤4小时 3.充电器： 5V/2A 4.充电接口：TYPE\_C接口 5.最大功率：≥50W |
| 6 | 救援担架 | 44 | 1.总长：≥180cm;  2.面料：牛津布；  3.宽度：≥53cm，  4.承重：≥160KG  5.净重≤7kg |
| 7 | 救生绳 | 6 | 1. 结构：为夹心绳，承重部分由连续纤维材料制成，强度高、延伸率小、抗冲击性能好、耐高温。 2.破断强度：轻型≥20KN 3.耐高温性能：载温度204℃时间5MIN环境下，不融熔、焦化。 4.规 格：轻型 ≥9.5mm   5.符合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
| 8 | 警戒带 | 34 | 1.卷盘内置经特殊处理的警示带，高密度绦纶布材质，双面反光,防水。  2.尺寸：约5CM\*50米。  3.警示带上印有“消防”字样。  4.本产品操作简单，携带方便，使用时不会污染现场环境。  5.色泽鲜艳，可多次重复使用。  6.符合FZ/T 65002-1995《特种工业用绳带 物理机械性能试验方法》、GB 20653-2020《防护服装 职业用高可视性警示服》，提供符合国家认证标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 9 | 电动U型救生圈 | 10 | 1. 规格要求：外形尺寸≤长1100mm×宽800mm×高200mm，重量≤17Kg。  2. 外壳材质：需具有GB/T1843-2008中冲击强度的测试报告。（提供符合国家认证标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  3. 空载速度：≥30km/h。（提供符合国家认证标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  4. 载人速度：≥9km/h(额定载重≥85kg)。  5. 水上拖力：拖拽总重≥900Kg，能正常匀速行驶。  6. 浮力≥250N，须符合GB/T 4302-2008中5.9要求。（提供符合国家认证标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  7. 电池：采用现场可更换锂电池组供电，锂电池须符合GB31241-2022标准中相关要求。  8. 续航时间：单组电池≥100分钟，更换1次电池≥200分钟（配1组备用电池组）。  9. 遥控距离≥1500米，显示屏能显示设备位置、电池及电压、信号质量、控制模式、航向等。  10. 安全要求：固定抓扶把手≥7个，绳索孔≥8个，配置反光救生绳，提供彩色照片佐证。  11. 耐用性要求：救生圈须符合GB/T 5080.7-1986标准（平均无故障时间≥200h），抛投须符合GB4302-2008中5.6要求（≥30米入水，无损坏能正常工作）。（提供符合国家认证标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  12. 操控模式：具有远程遥控和本机自主驾驶两种模式，提供彩色照片佐证。  13. 设备接口：具备≥3个专用设备接口，可以根据工作需求安装不同的设备，拆装方便，提供彩色照片佐证。  14. 防护性能：须符合GB/T 4208-2017中IP68要求。  15. 电磁兼容性及安全性：电磁兼容性符合GB/T17626.2-2018和GB/T17626.3-2016中等级3的规定，安全性符合GB16796-2022的相关要求。  提供符合国家认证标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 10 | 缓降器 | 9 | 1、技术性能符合GB21976.2—2012《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 第2部分：逃生缓降器》标准要求。 2、缓降器各部件应无变形、损伤等异常现象。金属件的外表面应光滑、无锈蚀、斑点、毛刺并进行防腐蚀处理。绳索端头应采用保护物包扎。 3、在缓降器使用状态对其施加拉伸负荷。绳索、调速器等受力部件应无明显的变形、破损、脱卸等异常现象。 4、抗跌落性能，抗冲击性能满足标准要求。耐腐性能进行标准负荷下降速度实验，安全负荷≥900N，长度30米，其下降速度≥0.7m/s。 |
| 11 | 防洪子堤 | 2 | 1.用于堤防漫溢险情和地下车库、地下通道等临时加高.  2.子堤每组长≥10m.  3.单元宽≥1m  4.高≥1.3m.  5.挡水深度≥1m |
| 12 | 除雪装备 | 1 | 1、铲头材质：锰钢淬火；铲头钢材厚度不小于3㎜ 2、铲头尺寸：≥39\*45\*31cm； 3、木柄材质：≥1.2m国槐或铁梨木柄。配有刮雪铲。 4、手扶扫雪机：功率：≥1800W,工作宽度≥30cm，重量≤6kg。 |
| 执法类 | 13 | 测电笔 | 136 | 1.LED显示  2.感应探测，通断测量  3.电压检测范围：AC12-400V电压。 |
| 14 | 强光手电（头灯） | 41 | 符合：GB3836.2-2010 爆炸性环境 1、隔爆型最高防爆等级，可在易燃易爆场所安全使用。 2、采用固态免维护LED光源，光效高，寿命长达10万小时。 3、具有工作光、强光、弱光，爆闪，SOS， 5种光设计，按动按钮可进行自由转换。 4、人性化的电量指示（百分30%电量为红色，百分之70为绿色）和低电压显示功能设计，可随时查询电池电量；当电量不足时，灯具会自动提示进行充电。尾部带有红色方位信号指示灯，可给救援现场人员定位警示。 5、额定电压 DC3.7V, 额定容量 ≥2200mAh 6、额定功率（LED）3W 7、平均使用寿命 ≥100000h 8、连续放电时间： ≥6h（强光）/12h（工作光）/20h（频闪） 9、充电时间 5h电池使用寿命 ≥1000（循环）,  10、外形尺寸 ≤28×140mm(直径×长度) 11、重量≤ 0.12kg , ★12、外壳防护等级 ≥IP66  防爆标志：ExdⅡCT6 Gb  条款须提供符合国家认证标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 15 | 卷尺 | 128 | 1.产品尺寸 ≤5000x16mm 2.产品重量 ≤160g 3.产品颜色 黄色 4.产品材质 抗摔ABS，50°中碳钢制作尺带 |
| 16 | 绝缘手套 | 117 | 1.材质：橡胶 2.功能：防酸、防碱、防油、防侵蚀 3.用途：乳胶材质，柔软、安全无毒 |
| 17 | 防爆照相机 | 7 | 环境条件： 1工作环境：0℃—40℃  2、相对湿度：≤95%  3、大气压力：80Kpa—110 Kpa  4、地面和有甲烷和煤尘存在的场所。 5.记录媒体SD存储卡、SDHC存储卡、SDXC存储卡、兼容UHS-I 6.图像感应器尺寸≥22.3×14.9毫米 7.图像感应器类型：CMOS图像感应器（支持全像素双核CMOS AF）有效像素约2420万像素 |
| 18 | 取样器 | 8 | 一、液体取样器： 1.产品用途 可以广泛应用于各种行业场所的液体取样工作 2.将采样绳一端牢固接地，另一端与底部取样器牢固连接。 3.将底部取样器以≤1米/秒的速度下落至容器底部。 二、固体体取样器： 1.产品用途 可以广泛应用于各种行业场所的易燃易爆危险性工作。 2.采样量≥5kg 3.采样筒长度 1000mm、1200mm  4.该采样器由两块锂电池、电机、采样螺旋和采样筒组成。 |
| 19 | 安全帽 | 3 | 1.帽壳：承受打击，使坠落物与人体隔开。 2.帽箍：使安全帽保持在头上一个确定的位置。 3.顶带：分散冲击力，保持帽壳的浮动，以便分散冲击力。 4.缓冲垫：发生冲击时，减少冲击力。 |
| 20 | 便携式笔记本电脑 | 2 | 1.处理器：英特尔®酷睿™Ultra5-125H处理器3。 2.内存：32GB DDR51。 3.硬盘：1TB SSD1。 4.显示屏：≥14英寸OLED屏幕，分辨率2880x1920，刷新率60Hz。 5.整体重量≤1.31千克，厚度约≥ 14mm。 6.电池与续航：内置70Wh电池，支持至高40W的超级快充反向充电4。 7.接口：左侧配备1个USB-C接口、1个USB-A 3.2 Gen 1接口、1个HDMI接口、1个3.5mm音频接口；右侧配备1个USB-A 3.2 Gen 1接口2。 8.操作系统：Windows 11 |
| 监测预警类 | 21 | 手摇报警器 | 52 | 1、声压级：105±2dB(A)@1m(半消声室环境测量) 2、音响频率：600±20Hz(取决于手摇速度) 3、材质：铝合金 4、净重：≤1.5kg 5、有效范围：500-800m |
| 22 | 望远镜 | 24 | 1.倍率（倍）≥ 10 2.物镜直径（mm）≥ 50 3.出瞳直径（mm）≥ 5 4.出瞳距离（mm）≥18 5.近焦距离 ≥5m 6.镜体材料PPS |
| 23 | 红外热成像夜视仪 | 6 | 一、用于隐患火点探测，适用于浓烟环境下的应急救援，液晶显示模块，轻巧便携，多种场景伪彩，支持激光指示，可快速确定被困人员位置。 二、支持中心点测温，高低温追踪，可手动设置报警阈值，通过屏幕高低温报警画面 、蜂呜器报警。 三、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1、探测器分辨率≥160\*120 ； 2、热灵敏度≤60mK@25℃； 3、视场角≥40°×30°； 4、测温范围：≥-10℃~+500℃； 5、测温精度：±2%或±2℃； 7、防护等级≥IP54； 7、存储卡≥16GB； 8、电池类型:可充电锂电池续航≥5h； 9、电源接口:USB 直充 type-C； 10、工作温度:0℃~+50℃； 11、存储温度:-20℃~+60℃； 12、尺寸：≤200\*75\*60MM； 13、重量≤350g； |
| 其他类别 | 24 | 货物架 | 15 | 1.长≥2米，高≥2米 2.深≥0.5米 3.隔层板高度可调节 |
| 25 | 前线指挥帐篷 | 8 | 1、样式：指挥专用20㎡帐篷为长方形双坡面直墙建筑样式。一端山墙开门，门上偏左开通气口，另一端山墙正中的上方开风斗口，两侧墙各开两个窗户，两侧墙支起可成遮阳篷。整体帐篷通过拉绳拉起，用三角桩加固。  2、尺寸：篷体长5600mm，篷体宽3630mm，侧墙高1700mm，脊顶高2510mm。  3、面料：  篷体：1111dtex×1111dtex涤纶丝天蓝色PU涂层布，  地铺：555dtex×555dtex涤纶丝灰色PVC涂层布，  棉内胆保温层：白色中空涤纶短纤维絮片。  4、支架：  通用杆、立柱杆、地杆为焊接钢管：Φ38mm×1.2mm；  三通、四通为焊接钢管：Φ42mm×1.5mm；  阳篷杆为焊接钢管：Φ19mm×1.0mm；均为白色喷漆。  5、产品标志：帐篷顶坡两面居中均匀排列印刷“应急指挥”字样，面向门时，门左、右两侧居中，分别印“指”、“挥”字样。  6、帐篷共4包：篷体地铺1包，棉内胆1包，框架2包。 |
| 救援类 | 26 | 内燃机液压破拆工具组或电动液压破拆工具组（液压机动泵、液压剪扩器、撑顶器、液压管） | 4 | 符合GB/T17906-2021 《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 1.配置要求：含双输出液压机动泵、剪扩器、撑顶器、液压管等；   1. 液压机动泵双输出用作液压破拆工具的动力源。可同时接驳两件液压破拆工具同时工作3小时以上。可同时供2组液压工具作业，重量≤25KG； 2. 液压剪扩器：单管工作原理、可带压操作，手控阀操作可使刀片的张开闭合处于任何位置，用于同步救援配套使用，最大扩张力≥20吨，最大剪切力≥68吨，牵引力≥6吨，扩张距离≥390mm。 3. 液压撑顶器：用于撑开、顶升障碍重物，双级液压撑顶器，一级支撑力≥27吨，二级支撑力≥14吨；   5.液压管：高压工作压力≥70Mpa，配2套≥5米软管；配备其他破拆工具应符合相应要求。 |
| 27 |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6.8L） | 12 | 本装具由气瓶总成、减压器总成、供气阀总成、面罩总成、压力平视显示装置、背托总成、报警器等组成。材料和部件具有耐高温、耐低温、阻燃、防腐、防水、防尘、防爆等性能；技术性能符合XF124-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1、气瓶：容积6.8L，为全缠绕式碳纤维符合气瓶，保护层为全缠绕式碳纤维复合材料，内胆采用高强度、经防腐处理、重量轻的铝合金材料。气瓶工作压力30MPa，水压试验压力≥50MPa，爆破压力≥102MPa。瓶体由阻燃气瓶保护套全方位保护，气瓶保护套配有两道荧光标识，在黑暗处可见。  2、全面罩：大视野球形面罩，总视野保留率≥76%，双目视野保留率≥65%，下方视野＞35°，镜片透光率≥93%，吸入气体CO₂含量≤0.89%。镜面硬化处理，防雾、防划、抗冲击；面罩与皮肤接触部位均采用硅胶材质；面罩头网采用芳纶阻燃材料，永久阻燃，五点式收紧结构，与面部贴合更紧密。  3、供气阀：与面罩为卡扣式连接，单手可操作，无需定位快速连接面罩，可360°旋转，配有硅胶保护套，阻燃，抗冲击。设置应急冲泄阀可强制供气，冲刷面罩镜面。体积小，不影响视野。  4、压力平视显示装置：内置于全面罩内，提示灯在视野右下角布置，不影响正常视线；光强柔和，避免干扰视线，伤害眼睛；与压力信号发射装置无线连接，唯一配对，无线连接距离≥3米；三种颜色的指示灯指示不同状态的气瓶压力，提供预警、报警。在气瓶压力为0-6MPa时，红色指示灯闪烁；在气瓶压力为6-10MPa时，黄色指示灯常亮；在气瓶压力为10-30MPa，绿色指示灯常亮。当电量不足的时，黄色欠压灯闪亮，并且能继续工作超过3小时。连续工作时间≥75小时；待机时间≥180天；防爆等级≥ExiaⅡCT3Ga，具有独立的防爆证书。  5、背托:肩带、腰带均采用芳纶阻燃材料。肩带配有宽大弹性衬垫和3M的反光条。高中压导气管采用隐藏设计。背板符合人机工程学设计，与人体背部贴合，重量分散在腰部，有效减少人员疲劳感；腰带采用前拉收紧方式；腰带扣采用新型插钩式，可单指解开，使用温度-30~+60℃，可有效避免低温变脆，插扣解开失效问题，使用寿命可达3万次。配有独立腰垫，可随人体形态变化而适当转动，减轻疲劳感。  6、减压阀：性能稳定可靠，输出压力0.6MPa。设有安全阀，具备超压保护功能。高中压导气管均由阻燃橡胶保护，柔韧性好，耐磨抗刮擦。高压管内气管为螺旋式设计，在充满高压气体时也能柔韧灵活。胸前配有自锁式快速救援接口，可满足多人呼吸需要。  7、报警器：体积小，报警压力5.5MPa±0.5；连续声响时间以90dB（A）的声强持续＞15s;  8、整机佩戴重量（气瓶充气30MPa）：≤11kg。  9、性能参数 1）整机气密1分钟内下降值为0MPa。 2）动态呼吸阻力：气瓶压力30MPa-2MPa呼吸量40\*2.5L/min，全面罩内始终保持正压；吸气阻力≤350Pa；呼气阻力≤620Pa; 气瓶压力2MPa-1MPa呼吸量25\*2L/min：全面罩内保持正压；吸气阻力≤360Pa；呼气阻力≤520Pa； 3）耐高温性能：高温试验后，各零部件无异常变形、粘连、脱胶等现象；以呼吸频率40次/min，呼吸流量100L/min呼吸，呼吸器的全面罩保持正压；呼气阻力≤610Pa； 4）耐低温性能：低温试验后，各零部件无开裂、异常收缩、发脆等现象；以呼吸频率25次/min，呼吸流量50L/min呼吸，呼吸器的全面罩内保持正压；呼气阻力≤510Pa； 5）耐辐射热性能：整机气密性能：在气密性能试验后，其压力表的压力指示值在1min内下降≤1.3MPa；气瓶压力30MPa~2MPa，呼吸量40\*2.5L/min，吸气阻力≤90Pa，呼气阻力：≤900Pa； 6）静态压力（Pa）：静态压力≤300Pa，且不大于排气阀的开启压力。 |
| 28 | 防盗窗破拆用角磨机 | 8 | 锂电充电式角磨机 1.工作电压≤24V； 2.最大输出功率≥1000W； 3.空载转速≤9000r/min； 4.切割深度≥30mm; 5.重量≤4KG； |
| 侦检类 | 29 |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 3 | 一、产品功能要求：用于检查氧气、一氧化碳、二氧化氮、可燃气体、硫化氢气体浓度； 1、响应时间:泵吸式T90＜30s； 2、检测气体：氧气、一氧化碳、二氧化氮、可燃气体、硫化氢； 3、量程：氧气：0-30%VOL、一氧化碳：0-1000PPM、二氧化氮：0-100PPM、可燃气体：0-100%LEL、硫化氢：0-100PPM； 4、分辨率：氧气：0.1%VOL、一氧化碳：1PPM、二氧化氮：0.1PPM、可燃气体：0.1%LEL、硫化氢：0.1PPM； 5、工作环境:温度-10°C~50°C;相对湿度≤95%RH(无冷凝)； 6、工作电压:DC3.7V(充电锂电池供电，锂电池容量≥5000mAh)； 7、显示方式≥2.0英寸彩色显示模块； 8、报警方式:声光振显四重报警； 9、采样方式:泵吸式； 10、数据通信:支持USB连接电脑.上位机查看数据； 11、系统语言:支持中英文切换;其他语言可定制； 12、配备充电器:Type-C充电接口； 13、防爆等级≥ExibIlBT3Gb本质安全型 14、半导体传感器寿命：≥2年； 15、防护等级：≥IP65。 |
| 30 | 漏电检测仪 | 5 | 直径：≥32mm，长度：≥500.0mm，重量：≤450g，高温-20℃~60℃，持续时间≥2h 1、试样在 5kV，1min 耐压过程中，不应闪络、击穿，试验后，应无放电、灼伤痕迹，无明显发热现象。 2、探测范围或敏感度由TAC手杖和电线导体之间的距离决定，将电线导体放在不同位置以确定最大范围。 3、信号“探测”表示为每两秒“哔哔”的警告声至少响起一次。  4、探测电压：120V/60Hz或220V/50Hz或380V/50Hz 5、防水能力可承受飞溅的水滴  6、4节5号碱性电池或内置可充电电池供电 7、保存运输时为-40至158华氏度(-40至70摄氏度)  8、提供符合国家认证标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 防护类 | 31 | 激流救生衣 | 10 | 1、背心式设计，救生衣主色为红色。 2、采用可提拉面料，具有良好的耐磨性、耐撕裂性、耐久性等特性。 3、四个前置方块挂点和胸前25个战术挂点，6个D型扣，可固定潜水刀、频闪灯、定位灯等装备。 4、松紧带设计，使得穿着人员更紧贴于颈部，领部后方扁平拖拽把手（橡胶材质），确保救援过程中使用者被施救时的紧急安全拖拽作用力。 5、性能等级/设计浮力：≥150N。 6、激流救生衣提供符合国家认证标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 32 | 水域救援头盔 | 10 | 1、外壳采用全新ABS材料,结实、耐撞、承受力高。 2、内衬为高强度发泡材料，佩戴轻便舒适、不吸水。 3、符合人体工程学的多孔位设计,加快头部散热或排水以及减少风向阻力。 4、护耳组件外层采用ABS制成,固定在头盔两侧,护耳能全面地保护头部侧面免遭碰撞与擦伤，防止撞击中对耳朵造成伤害,内部使用柔软RB材质冷压成形，缓冲冲击力，佩戴舒适。 5、两侧附加战术导轨座，附带与头盔导轨兼容的夹具，可调节位置及角度。 6、重量：≤510克，穿戴轻便。 7、通用型头盔，适合大部分人头部尺寸，配专用调节器，可在56-62厘米之间调节。 8、提供符合国家认证标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 33 | 消防头盔 | 7 | 1、符合国家XF44-2015《消防头盔》标准要求，提供符合国家认证标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2、为全盔式头盔，由帽壳、佩戴装置及附件（面罩、披肩）等构成，浅色透明面罩，粘贴消防帽徽。颜色:黄色、红色。 3、材质：帽壳材质为聚酰胺材料（PA66），缓冲层及下颏带材质为对人体无毒、无自然伤害的阻燃材料，帽壳为一次性注塑成型。 4、披肩：应为装卸式，采用芳纶阻燃面料复合的三层结构，颜色为藏蓝。 5、滑轨：盔体两侧设黑色多功能模块化滑轨，耐高温阻燃材质。 6、反光标识条：荧光黄色，荧光桔红色。 7、冲击吸收性能：高温预处理，最大冲击力≤3000N；辐射热预处理，最大冲击力≤3100N；低温预处理，最大冲击力≤3100N；浸水预处理，最大冲击力≤3200N。 8、阻燃性能：头盔经高温实验后，下颏带损毁长度≤15mm，续燃时间0s；披肩损毁长度≤30mm，续燃时间0s；面罩续燃时间 0s；各部分均无熔融、滴落现象。 9、电绝缘性能：帽壳泄露电流≤1.0mA。 10、下颏带抗拉强度：延伸长度≤20mm。 11、侧向刚性：帽壳最大变形≤32mm，卸载后变形≤3mm，帽壳无碎片脱落。 12、面罩光学性能：面罩透光率≥69%（浅色）。 13、披肩防水性能 耐静水压＞17kPa。 14、质量：≤1300g。 |
| 34 |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 18 | 1.整体性能 1.1符合XF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标准要求，验收时提供符合国家认证标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2符合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最新款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款式标识要求。 1.3由防水透气层、隔热层、舒适层三层面料组成，分为上衣和下裤两部分，有救生拖拉带。 2.外观要求 2.1外观为藏蓝色。颜色为藏蓝色，潘通色号为ANTONE19-4013TCXDarkNavy，色差≥3级（按《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GB/T250-2008标准评判）。 2.2衣领。衣领为立领，前部设护领，内侧采用顺色贴肤舒适面料。 2.3上衣前门襟和裤子门禁拉链均为8号铜齿拉链，门襟魔术贴为贯通式；上衣下摆，上衣舒适层下摆设置止水布。 2.4标识魔术贴。 2.5反光标志带：采用“黄银黄”组合色反光标志带。 2.6裤脚口处采用圆弧形设计，内部设置止水布，内侧设置拉链，裤脚设耐磨材料包边。 2.7补强处理。肩、肘、膝部采用耐磨层加厚处理，耐磨层柔软且易于清洗。 2.8右肩部设有两个挂袢，衣和裤子间重叠部分≥200mm。 2.9裤子裆部采用一体式设计。裤子配H型背带，具有较强抗疲劳性、阻燃性能，背带可调节长度，可拆卸。 3.技术要求 3.1外层面料（加强布面料）225±11g/m² 3.2防水透气层（隔热层）160±8g/m² 3.3舒适层：120±6g/㎡。 3.4反光标志带经向：≤35mm、纬向：≤35mm，所有试验续燃时间≤1s，且无熔融滴落现象  3.5热稳定性能（变化率）：外层：≤2.0%；防水透气层：≤3.0%；外层加强材料：≤2.0%；舒适层：≤3.0%；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 3.6缩水率：外层经纬向：≤1.0%；防水透气层（隔热层）经纬向：≤3.0%；舒适层经纬向：≤5.0%。 3.7表面抗湿性能：≥3级。 3.8断裂强力：外层：经向≥500N、纬向≥1000N；舒适层：经向≥300N、纬向≥400N；接缝断裂强力：经向≥400N、纬向≥400N。 3.9外层撕破强力：经向≥260N、纬向≥190N。 3.10色牢度：耐洗沾色4级、耐水摩擦4级、耐光色牢度：符合4级要求。 3.11防水透气层耐静水压＞50kpa、透湿≥5000（g/(㎡·24h)）、拒油性能≥3级。 3.12针距密度：明暗线≥12（针/3cm）。 3.13反光标志带：经耐热性能试验，反光材料表面无炭化、脱落现象，经高低温性能试验，产品未出现断裂、起皱、扭曲现象。 ▲3.14质量：≤3kg。 3.15整体热防护性能（TPP（cal/c㎡））：≥30 3.16救生拖拉带：展开时间4s，拖动距离＞2.5m。 |
| 35 | 消防手套 | 11 | 1.符合XF7-2004《消防手套》标准，提供符合国家认证标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符合统型款要求。 2、用于手部防护，具备阻燃、隔热、反光、防水等性能。主要材质，防水层面料：透明低透防水袋，隔热测：芳纶隔热毡。主体材料、款式、标识等符合消防手套统型要求。 3.阻燃性能：手套和袖筒外层材料和隔热层材料的损毁长度≤50mm，续燃和阴燃时间≤0s，且无熔融、滴落现象。 4.整体热防护性能：≥28.0cal/cm2； 5.穿戴时间≤2s。 |
| 36 | 消防安全腰带 | 25 | 1.1符合国家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验收时提供符合国家认证标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2该产品符合消防安全腰带款式标识统型要求。 1.3正立方向静拉力：≥13kN，重量≤0.8kg。 2.外观 2.1由织带、带扣、D型环和移动板组成，采取插扦改良式设计。 2.2主体颜色为藏蓝色。 2.3织带为一整根，没有接缝。 3.技术要求 3.1扦针孔：优质不锈钢材质，直径12mm，成双排六列型式向前等距排列。 3.2织带：尼龙66材质，织带为整根，没有接缝，具有一定硬度，末端收尾为整烫圆弧型。织带边缘通过热封或其他措施来防止织线松脱。 3.3带扣：热锻铝7075合金材质，阳极氧化处理工艺。 3.4扦针：不锈钢420材质，双扦针。 3.5D型环：铝合金材质，阳极氧化处理工艺，配置两个D型环，厚度10±1mm，其中一个采用缝合固定；另一个采用移动板和D型环组合结构，可自由调节。 3.6耐高温性能：经（204±5）℃5min耐高温性能试验后，安全腰带的织带和缝线未出现熔融、焦化现象； 3.7金属零件的耐腐蚀性能：金属配件经48h中性盐雾试验后，外观符合GB/T6461外观等级评定轻微级的要求，并保持原有性能，各项指标符合标准要求。 |
| 37 |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 17 | 1.1符合国家XF6-2004《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标准要求，验收时提供符合国家认证标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2具有防刺穿、防砸、防滑、防强酸强碱等功能，脚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1.3主体颜色应为黑色，应便于消防员快速穿着，后跟可视部位处应有明显阻燃反光标志带，宽度不应小于50mm。 1.4从靴外底起至靴筒口最低处的高度不应低于340mm。 1.5靴帮、靴底材料应为阻燃橡胶，包头应为铝质防砸包头，靴底防穿刺层应采用芳香族聚酰胺纤维（凯夫拉纤维）复合材料，靴内衬采用发泡氯丁胶海绵材料。 1.6靴内采用减震缓冲排汗鞋垫，在足心处应采用足弓支撑设计，后跟结构应能够分散脚部冲击地面时的震荡波，可有效吸收地面冲击力。 2.技术性能 2.1外底耐油性能-2至10%。 2.2耐砸性能：静压力≥18mm，冲击≥17mm 2.3抗刺穿性能：≥1900N. 2.4电绝缘性能：击穿电压大于5000V，泄漏电流≤0.5mA 2.5隔热性能：≤18℃ 2.6抗辐射热渗透性能：≤20℃ 2.7防滑性能：＞15° 2.8防水性能：没有出现渗水现象。 2.9质量：≤2.6kg 3.其他 3.1每只灭火防护胶靴靴帮外侧有以下永久性标志； 3.2严禁用于带电、浓酸和浓碱等有强烈腐蚀性的化学品场所作业。 |
| 38 | 消防通用安全绳 | 17 | 1.整体性能 1.1符合国家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验收时提供符合国家认证标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2.结构 2.1安全绳整体粗细均匀、结构一致，表面无任何机械损伤，并且绳两端妥善收尾。 2.2整绳由绳芯、绳皮连续组合而成，绳皮材料和绳芯材料为涤纶纤维。 2.3使用同种材料的细绳扎缝50mm，在扎缝处热封，扎缝处包以裹紧的金属内环或塑料套管。 3.技术性能： 3.1直径：≤16mm，长度30米。 3.2破断强度：≥50KN。 3.3延伸率：当承重达到破断强度的10%时，安全绳的延伸率为≤4.0% 3.4耐高温性能：经（204±5）℃耐高温性能试验后，未出现熔融、焦化现象。 |
| 39 |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 26 | 检验依据 GB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 》GB/T3836.1-2021 爆炸性环境第1部分：设备通用要求，GB/T3836.4-2021 爆炸性环境第4部分：由本质安全型“i”保护的设备  1、光源采用 LED 光源，强光平均照度应不低于 1272lx，最低照度应不低于1169lx，弱光平均照度应不低于 802lx,最低照度应不低于 721lx。（须在检验报告中体现验证） 2、采用尾部大开关设计，同时灯具尾部带有红色方位灯，起到警示和定位作用。 3、采用全新 Type-c 充电口设计，灯体表面通过 4 格 LED 蓝色电量显示装置， 4、照明功能：灯具通过轻按开关可实现强光、弱光、爆闪的开启、关闭和切换，对现场进行照明、信号指示； 5、防爆等级不低于 ExibIICT4Gb。（防爆合格证证明） 6、电池装入灯具是无需区分安装方向； 7、灯具跌落高度：1M,跌落次数 4 次 ，试验结果应不影响防爆型式的任何损坏 ，跌落试验合格 。  8 、基本参数：额定电压：DC3.7V 、额定容量：1.9Ah、连续放电时间：480min( 弱光 )/240min ( 强光 )充电时间：4h、重量：≤ 100g(含电池不含支架)、支架≤40g。 9、外壳防护：IP68（2m,90min）；（防爆合格证证明） 10、照明灯潜水深度5m，持续时间1h（提供符合国家认证标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 40 | 消防员呼救器 | 18 | **1.整体性能**  1.1符合GB 27900-2011《消防员呼救器》标准，提供符合国家认证标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2用于消防员在黑暗、浓烟等环境中的位置标识及呼救报警，具备防水、防爆、耐挤压、耐高温等性能。  **2.技术性能**  2.1可充电，配有充电短路保护的智能充电器，每一只呼救器配有一个充电器  2.2允许静止时间：30±2s。  2.3预报警时间：15±2s。  2.4预报警声级强度：≥80dB。  2.5报警声级强度：≥100dB。  2.6连续工作时间：连续开机时间≥24h；连续报警时间≥1500min。  2.7质量：≤300g。  2.8绝缘性能：大于550MΩ。  2.9发光亮度：≥300cd/㎡。  2.10防爆标志：Ex ia IIC T4 Ga |
| 41 | 方位灯 | 56 | 符合GB/T27899-2011《消防员方位灯》标准要求， GB/T3836.1-2021爆炸性环境 第 1部分:设备通用要求 GB/T3836.4-2021爆炸性环境 第4部分:由质安全型“i”保护的设备   1. 方位灯适用于消防灭火救援现场、易燃易爆场所等使用，外壳采用 抗强力冲击材料。 2、采用 LED 光源,具有频闪功能。 3、方位灯设置有挂扣夹，挂扣夹顶端设置挂扣环；可以通过夹持、 挂扣环等方式佩戴。   4、方位灯采用7号干电池方式供电。闪光频率1HZ-2HZ。 5、外形尺寸（长×宽×高）：≤70mm×50mm×40mm。 6、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ia IIc T6 Ga 7、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 (2m,90min) 8、方位灯发光亮度应不小于 300cd/m2 9、方位灯质量：≤0.1kg |
| 42 | 消防轻型安全绳 | 17 | 1、符合XF494-2023标准；用途：消防员灭火救援、抢险救灾或日常训练。结构：为夹心绳，承重部分由连续纤维材料制成，强度高、延伸率小、抗冲击性能好、耐高温。  2、直径10±0.5mm，长度，20米，破断强度：≥25KN；  3、耐高温性能：在温度204℃时间5MIN环境下，不融熔、焦化。  4、当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的10%时，安全绳的延伸率为≤6.3%。产品提供符合国家认证标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 43 | 消防腰斧 | 6 | 1.体性能符合XF 630-2023《消防腰斧》标准要求；提供符合国家认证标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2.整体重量≤1kg 3.尺寸≤320mm X 175mm 4.电绝缘性能 ≥10MΩ |
| 44 | 抢险救援头盔 | 22 | 1、符合XF 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要求. 2、半盔式头盔，颜色：桔红色或红色可选。 3、盔壳采用高强度塑料材料制成，顶部有加强筋，高抗冲击，具有优异的防紫外线功能。 4、头盔粘贴有反光标志，头盔指定位置可粘贴标识。 5、佩戴装置整体为黑色，能灵活方便地调节大小。帽托和缓冲层形状适体，且不移位，佩戴舒适。顶部为网状衬垫，四周为舒适层。下颏带能灵活方便地调节长短，保证佩戴头盔稳定舒适，解脱方便。 6、帽壳两侧设有安装通讯、照明等配件的结构，多功能模块化滑轨设计，可自由调整位置，为阻燃尼龙材质。 7、帽箍调节器为旋钮式。 8、下颏带插扣为快脱插扣。 9、冲击吸收性能：高温预处理、低温预处理、浸水预处理，最大冲击力≤2900N。 10、阻燃性能：火源离开帽壳后，帽壳火焰在 5s 内自熄。电绝缘性能：≤1.5mA。 11、侧向刚性：帽壳最大变形值≤40mm,卸载后变形值≤7 mm。下额带抗拉强度：延伸长度≤17 mm。 12、质量（不含附件）：≤800g。 |
| 45 | 抢险救援手套 | 28 | 1.整体性能总体性能符合XF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服装》的标准。 2技术性能 2.1热稳定性能：在温度180±5℃条件下，经5分钟后，试样表面吴变化，且无熔融、熔滴和剥离现象。 2.2手套耐磨性能优异，在9kPa的压力下，经5000次循环摩擦后，试样不应被磨穿。 2.3手套耐撕破性能：经向≥90N，纬向≥130N； 2.4抗切割性能：≥15N。 |
| 46 | 抢险救援服 | 22 | 1、产品符合XF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 2、产品款式为上衣和下裤，整套服装颜色采用拼色结构，配备行军帽、腰带和抢险救援专用臂章。 3、采用双层结构织法，内层采用舒适性纤维混纺材料；颜色为潘通色号17-1456TPX的桔色. 阻燃性能：续燃时间≤0.5s，损毁长度经、纬向≤80mm，且不应有熔融、滴落现象；断裂强力：经向≥700N，纬向≥800N；撕破强力：经向≥140N，纬向≥150N；耐洗沾色、耐水摩擦及光色牢度≥4级。面料超吸汗快干，并且对面料表面稳定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耐水洗。 4、款式：上下分体式结构，衬衫式设计，脚口和袖口设有魔术贴，易于收紧，整体协调，便于靴子和手套穿脱；肩、肘、臀、膝 盖、裆部外贴外层面料衬芳纶毡，加厚处理增加耐磨性；小立领设计，拉链可拉至领口上方，外加门排和护领，保证颈部防护的同时，穿着舒适，不影响头部活动；前胸左右胸可用魔术贴粘贴标识，反光标志带下方两个有盖贴袋采用拼色，可放置轻便工具；后背折裥设计，增加手臂伸展活动量，穿着舒适；膝盖两侧收折裥，使膝盖弯曲，符合人体工程学；裤腰设置防滑腰衬，两侧装橡筋 收紧，裤门襟用裤钩和拉链闭合。裤腰下两个口袋，放置轻便物品。 5、产品所有硬质附件表面光滑，无毛刺和锋利的边缘，五金件经过防腐蚀处理。 6、产品的缝纫线热稳定性能：经（180±5）℃,热稳定性能试验后，缝纫线无熔融，收缩现象； 7、救援服上衣前门襟和裤子前襟选用8号拉链，颜色与外层面料相匹配。 8、救援服标识、反光标志采用耐火、防水、荧光材料喷涂印制，样式按照部局24式统型标准执行。 9、产品具有清晰耐久标志（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 |
| 47 | 抢险救援靴 | 37 | 消防员抢险救援靴A型总体性能符合XF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的标准，验收时提供符合国家认证标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整靴的主体颜色应为黑色，且有醒目颜色反光标志。 2、鞋带：阻燃橘红色鞋带，鞋舌上方设计有储存鞋带的收拉袋。 3、靴底抗刺穿力≥1100N。 4、质量：255码的整双靴总质量不应超过2.5kg。 5、热稳定性能：抢险救援靴在温度为（180±5）℃条件下，经5min后，靴上任何部件不应产生熔滴，所有硬质附件应保持性能完好。 6、抢险救援靴在进行防滑性能试验时，始滑角≥22°。 7、抢险救援靴的击穿电压≥5000V，且泄漏电流≤0.13mA。 8、抢险救援靴在抗热辐射性能试验中10kW/m2被辐照1min后，靴底内的温升≤8.6℃。 9、鞋头耐压性能：内靴头间隙高度≥15mm。 10、鞋头抗冲击性能：内靴头间隙高度≥17mm。 |
| 48 |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 38 | 1.整体性能符合国家XF869-2010《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标准要求，提供符合国家认证标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2.材料及结构 2.1面料为芳纶针织面料. 2.2头套前部、后部与防护服领口内重叠的长度≥200mm，头套侧部与防护服领口内重叠的长度≥130mm，保证在剧烈运动时，头套仍然能够固定并塞在衣服内。 3.技术性能 3.1阻燃性能：经向损毁长度≤40mm、纬向损毁长度≤40mm，续燃时间0s，无熔融、滴落现象； 3.2热稳定性能：尺寸变化率≤5.0%，无变色、熔融和滴落现象； 3.3水洗尺寸变化率：直向≤3%、横向≤3%； 3.4抗起球性能：4-5级； 3.5甲醛含量：无； 3.6PH值：4.0-7.5； 3.7缝纫线耐高温性能：无熔融、炭化现象； 3.8整体性能：接缝强力：≥810N；针距密度：缝制明暗线≥14针/3cm；质量：≤150g。 |
| 49 | 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 13 | 1、符合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  2、吊带腰部前方、胸剑骨部位和背部各设有一个金属拉环，腰后部设有一个织带拉环作为承载连接部件，腰部左右两侧设各设有一个金属拉环用于工作定位和器具携带。  3、织带采用高强涤纶长丝材质，金属拉环材质为7075航空铝、中碳钢。  4、织带宽度43±2mm，厚度1.5±0.2mm，腰部后方金属拉环厚度:5.0±1 mm;腰部前方、胸剑骨部位和背部金属拉环最大厚度 12±1mm，最小厚度 6.5±1mm。  5、设计负荷≥2.67kN。  6、安全带带扣边角半径≥6mm。  7、全身型安全吊带上所有承载连接部件应进行正立、倒立和水平方向静拉力试验。试验后安全吊带不应从人体模型上松脱,安全吊带的织带在带扣和调节装置内的滑移距离应不超过 25 mm，而且安全吊带不应出现影响其安全性能的明显损伤。  8、所有连接部件进行冲击试验时，安全带未从人体模型松脱，且未出现影响安全性能的明显损伤。  9、经204℃±5℃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安全带的织带和缝线未出现熔融、焦化现象。  10、试样中的金属零件经 GB/T 10125 规定的 48h 中性盐雾试验后，外观符合 GB/T6461外观等级评定轻微级的要求。 |
| 50 |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 23 | 检验依据 GB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 》。GB/T3836.1-2021 爆炸性环境第1部分：设备通用要求，GB/T3836.2-2021 爆炸性环境第2部分：由隔爆外壳“d”保护的设备。 GB/T3836.4-2021 爆炸性环境第4部分：由本质安全型“i”保护的设备 1、光源功率:2x12W(聚光)， 2、额定电压:≥DC22.2V（防爆合格证证明） 3、额定容量:≥2.6Ah 4、防爆标志:Ex db ia ⅡC T6 Gb（防爆合格证证明） 5、连续放电时间:≥10h(聚光工作光)、≥5h(聚光强光)≥16h/≥8h(泛光工作光单侧/双侧)≥8h/≥4h(泛光强光单侧/双侧) 6、充电时间:≤3h 7、重量:≤1.5kg（提供符合国家认证标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8、外形尺寸:(ф70±3)x(190±3)mm(外径x长) 9、防护等级:IP68（1.5m,2h）(防爆合格证证明) 10、潜水深度5m，持续时间1h 11、灯具需采用双开关双光型光源配置，双光型采用12W暖白+12W冷白设计;并具有聚光、泛光、红蓝警示多种工作模式需同时具有暖白光源及冷白光源可通过开关控制实现白光、黄光切换转换。 12、有电量显示，泛光工作灯、红蓝警示灯、冷暖切换、磁力吸附。 13、光源采用 LED 光源，5米处强光平均照度应不低于1650lx，弱光平均照度应不低于 760lx,最低照度应不低于700lx。（须在检验报告中体现验证） 14、低电压报警时间:10-20s 15、低电压状态下连续工作时间:强光≥15min工作光≥30min 提供符合国家认证标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 51 | 消防护目镜 | 42 | 1.整体性能 1.1符合国家XF1273－2015《消防员防护辅助装备消防护目镜》标准，验收时提供符合国家认证标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2.外观要求 2.1除镜片边缘5MM宽的区域以外，镜片不存在气泡、水泡、划痕、凹痕、固体杂质、气体杂质、暗点、斑点、蚀损斑、霉斑、修补斑、蚀孔、碎片、裂纹、抛光缺陷或波纹等表面缺陷。 2.2松紧带具有较强抗疲劳性。 2.3光透射比：≥85%。 2.4在防雾试验期间，护目镜镜片在10s内不起雾。 |
| 52 | 消防员防蜂服 | 12 | 1、连体式，应具有很好的密封性；面罩为成型不锈钢网制成，应具有耐折、耐压、回弹性好特点，保护穿着的面部；不锈钢网的面罩应透气性好，视窗清晰，穿着舒适。 2、防蜂服包括头罩、上下衣、手套、胶靴连为一体，散热风扇（不少于两台、并外覆风扇保护罩）；头罩内置帽壳、帽衬，视窗为钢网面罩。 3、具有防割、防穿刺、防叮咬、防蜂蛰、防水等性能。 4、防蜂服本体面料断裂强力经向≥1300N；纬向≥800N；撕破强力：经向≥100N；纬向≥80N；抗蛰刺性能：≥0.4N。 |
|  | 53 | 消防移动式照明装置 | 9 | GB 26755-2011《消防移动式照明装置》 1.绝缘电阻应大于500MΩ 2.耐压强度：试验后应无击穿、闪络现象。 3.可靠性：照明装置经100个工作周期可靠性试验后，照明装置应能正常工作。 4.气候机械环境适应性：高温试验、低温试验、恒定湿热试验、雨淋试验、振动试验，试验后，照明装置应能正常工作。 5.升降时间：升降高度不大于5m，上升、下降≤60s 。 6.限位性能：1h内升降杆下滑应不超过6cm。 7.抗弯性能：在承受一定的水平拉力后，不得产生永久性变形。 8.水平回转角≥360°，俯仰角≥60° 9.照度：照明装置在10m处≥100Lx 10.防护性能：照明系统防护性能应符合GB4208规定的IP55的要求。 11.发电机、升降杆、脚轮、灯头、等组成。 12.光源类型：4×500W卤素灯 13.连续工作时间：可接市电供电长时使用 14.发电机组一次注满燃油：≥8 h，最大升起高度≥ 4 m 15.额定输出功率/燃油箱额定容量：≥3000W/15L  须提供符合国家认证标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  | 54 | 便携式应急终端、防毒面罩 | 94 | 便携式应急终端：  1、短报文通信：具有北斗三号RDSS短报文通信功能；  2、定位功能：支持单北斗定位模块；  3、语音播报：支持语音播报功能；  4、报警功能：支持一键SOS报警，并且有防误触翻盖；  5、报平安功能：支持一键报告平安；  6、追踪模式功能：可设置自动频度的位置上报；  7、落水报警功能：具有落水检测，自动开机，自动报警；  8、状态指示：具有电量、卫星信号强度、短报文接收及定位指示灯；  9、单向上报支持微信小程序应用，支持发送手机短信、微信，报警信息支持电话、短信、公众号通知；  10、支持选配配套通信APP支持北斗三号二级卡发7秒及以上语音；  11、配套通信APP支持渐进式图片传输方式，丢非核心包情况下不影响图片的合成；  12、支持4G，有公网信号4G上报，无公网信号自动切换北斗短报文上报；  13、续航时间：位置追踪状态（2分钟上报一次）≥17小时，报警求救SOS状态(10分钟上报一次)≥72小时  14、支持防反接，断电数据保护；  15、尺寸：≤105\*65\*25mm；  16、防护等级：≥IP67；  17、接口型式：磁吸充电接口；  ▲18、设备需包含北斗白卡、物联网卡、应急规约、入网序列号，设备能无缝接入浙江北斗应急终端管理平台，并且提供平台维护，时间至少五年。  防毒面罩：  1、检验依据符合GB 2890一2009《呼吸防护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2、面罩阻燃性：续燃时间0s；  3、当呼气阀减压至-1180 Pa 时，全面罩呼气阀于 45 s 内负压值下降不大于 500 Pa；  4、面量泄漏率：全面罩的泄漏率不大于 0.05 %；  5、面罩死腔：面罩死腔测试结果不大于 1%；  6、面罩吸气阻力：39pa；  7、面晕呼气阀阻力：55Pa；  8、镜片透光率≥90%。 |

**特别说明：**

1.以上清单中的货物“主要技术性能要求 ”等仅作对拟购货物的功能、技术性能、技术参数等最低标准的说明，而非采购人对某一或某些品牌产品的特定指向。投标人可根据各自的方案提供合理的产品配置方案，但必须达到国家或行业的标准规范及招标需求的基本要求，且产品的功能、技术性能、规格、技术参数等要优于或相当于招标需求中的各项要求。

2.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产品）实际情况提供准确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或配置）进行响应， 若因投标人未如实响应所造成的投标无效、无法履约验收等风险，由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采购人将保留向该投标人追偿的权力。

**注：技术参数中标注“★”的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则做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条款，对此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佐证是否满足实质性响应条款和重要技术参数条款的要求。以上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佐证资料由供应商保证材料的真实性。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有权对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若发现弄虚作假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二、产品质量、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1、质量要求**

（1）投标人拟投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的行业标准、出厂标准，以及质量安全要求，交货期内货 物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等有更新或发布新标准时，投标人应遵照最新标准进行供货和提供配套服务。

（2）拟投货物须为近半年内出厂的原装全新、未使用过的、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包括标准件、零部件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照片或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中标单位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采购人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追究中标单位的违约责任。

（3）供货过程中若出现部件缺少或损坏，投标人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完全达到验收标准为止，由此产生的逾期或违约风险及相关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4）采购人机械设备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故障，中标单位积极配合妥善解决，如产品内部结构或主要零部件因厂家制造问题造成的事故，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全部由中标单位赔偿。

（4）中标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对本采购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并确保所有货物能够正常使用和通过验收。

（3）验收时因产品质量产生任何问题，采购人有权无条件退换货，如造成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5）中标单位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均为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并提供所有软件终生免费升级服务。

**2、包装及运输要求**

（1）中标单位提供的货物须具有安全保护、保险措施，以防止货物在运输途中受损或损坏。

（2）中标单位负责货物的包装及运输，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应适合远距离运输和反复搬运，中标单位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3）中标单位应负责将所有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的位置。如在运输、搬运、安装过程中造成设备损坏，采购人有权拒绝签收， 由此产生的逾期或违约风险及相关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4）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单位应共同参与货物的开箱检验工作。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数目不符， 由中标单位负责补齐或收回，如采购人对货物质量有异议，中标单位负责解释及处理，直到符合合同 约定为止，同时采购人保留依法追究中标单位违约责任的权利。开箱检验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方式：

①中标单位在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时，采购人、中标单位及采购人委托的验收参与人员根据本 合同约定的计量方式、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对中标单位交付的货物进行初步清点，主要核对：数量、规 格型号、产地、质量等级、尺寸、颜色、参数、包装及标识完整、完好程度、交货资料，各方签字后 即表示初步验收清点完成，可以进行组装就位施工，但并不免除任何中标单位对交货产品存在质量、制 造、设计、性能、零部件的完整性等各方面的缺陷和不合格的责任、违约责任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赔偿。

②采购人、中标单位及采购人委托的验收参与人员初步清点时，若发现存在数量、规格型号、产地、质量等级、参数、包装及标识完整、完好程度、交货资料方面存在不合格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全 部拒收或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拒付货款直至解除本合同，并向中标单位索赔因此造成的损失。 如采购人选择不解除合同但要求中标单位重新供货的，中标单位应当无条件重新供货，且交货期限不得延 长， 由此产生的逾期交货风险和违约责任全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3、安装调试要求**

1.1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需进行安装、调试的，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招标单位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符合技术要求，招标人才做最终验收。中标单位交货时须连同设备相关资料一同交给招标人。

1.2中标单位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请考虑到本次投标报价中。

**4、验收要求**

2.1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采购人保留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的权利。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2验收依据及标准：以项目合同、工程变更单、响应文件、实际供货情况等材料为验收依据。

**5、售后要求**

（1）保修期及保修内容

本次采购质保期为两年。质保期内由于设备质量原因造成的损伤和损坏，供应商必须免费修复和更换。质保期内除故障的维修外，还包括设备的常规检查、调校、润滑等维保内容。质保期结束前必须由供应商的工程师和采购人代表一起对产品进行一次全面测试和检查，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负责解决，并得到采购人代表的认可。

（2）技术培训

中标单位需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提供完整的技术培训，使采购人今后能自行操作、维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售后服务响应时限

中标单位需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中标单位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4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问题。4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中标单位需无偿提供备机供采购人使用。

**6、其他要求**

（1）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标明设备之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2）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3）若后续采购人对产品有统一涂装要求的，中标单位无条件配合，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交货期：合同签订完毕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交采购单位验收。**

**三、履约保证金：**

项目实施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通过后无息退还。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项（须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七个工作日前提供预付款保函，采购人凭中标单位提供的预付款保函支付合同金额预付款。签订合同时如中标单位明确表示无需支付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支付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按实际情况不支付预付款或降低支付预付款金额），剩余款项在所有产品全部供货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采购人未按约定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款项，应向中标单位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五、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叁佰零柒万叁仟贰佰伍拾贰元（￥:3073252.00）。整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报价包含产品、配件、安装、调试、上牌、验收、保险、售后、税费等一切费用。**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满分为100分。总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商务技术得分=商务技术评分，商务技术评分=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

（4）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

标项2：应急消防救援装备（70分）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评分项目内容** | **分值** |
| **1.类似业绩**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分** |
| **2.项目总体理解**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是否详细、全面、可行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以下要点：①产品总体选型、配置方案（2分）；②技术工艺方案（2分）；③设计方案：包括所投产品的主要技术、结构、功能、特点、配置、操作说明等阐述（2分）。  **注：以上每小项：①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可行的得2分；②内容存在欠缺但相对完整、基本可行的得1分；③内容简单、可行性不高的得0.5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与项目不符的不得分。** | **6分** |
| **3.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制定的详细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①项目实施人员计划安排（2分）；②项目实施进度安排（2分）；③项目管理方案、项目保障方案（2分）。  **注：以上每小项：①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可行的得2分；②内容存在欠缺但相对完整、基本可行的得1分；③内容简单、可行性不高的得0.5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与项目不符的不得分。** | **6分** |
| **4.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的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质量管理制度与生产质量控制流程（3分）；②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以及在紧急情况下的应对措施（3分）。  **注：以上每小项：①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可行的得3分；②内容存在欠缺但相对完整、基本可行的得2分；③内容简单、可行性不高的得1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与项目不符的不得分。** | **6分** |
| **5.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要求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情况打分。  1.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的得26分。  2.带“▲”号标识的条款或要求为重要技术参数指标或者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其他技术指标或参数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本项最高得26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偏离表中注意对照采购需求进行投标响应；招标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如有），应当根据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未明确要求的，由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商务技术偏离表中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定；如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偏离表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产品技术材料不一致时，以提供的产品技术材料为准。）** | **26分** |
| **6.拟投入人员情况**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1分）；②工作经验（1分）；③团队结构（1分）；④人员数量（1分）；⑤应急响应能力（1分）。  **注：以上每小项：①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可行的得1分；②内容简单、可行性不高的得0.5分；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与项目不符的不得分。** | **5分** |
| **7.供货方案** | 根据投标人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供货周期保障（2分）；②运输保障方案（2分）；③紧急联络机制（2分）。  **注：以上每小项：①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可行的得2分；②内容存在欠缺但相对完整、基本可行的得1分；③内容简单、可行性不高的得0.5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与项目不符的不得分。** | **6分** |
| **8.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培训对象、课时内容安排（1分）；②师资力量安排，培训的形式等（1分）。  **注：以上每小项：①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可行的得1分；②内容简单、可行性不高的得0.5分；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与项目不符的不得分。** | **2分** |
| **9.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 结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主要包括：①人员的安排情况、时间进度的规划（1分）；②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1分）；③验收保障方案：包括验收组织和协调等验收配合措施、验收反馈处理机制等（1分）；④重点难点以及问题的解决方案（1分）；。  **注：以上每小项：①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可行的得1分；②内容简单、可行性不高的得0.5分；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与项目不符的不得分。** | **4分** |
| **10.售后服务** | 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投标人提供的运维保障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含但不限于：①质保期服务内容承诺（1分）；②响应方式、响应时间（1分）；③根据零部件、备品备件的保障措施（1分）；④售后服务点设置情况（1分）；⑤保修期外服务承诺（1分）；⑥质保期外易损件的收费情况（1分）；  **注：以上每小项：①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可行的得1分；②内容简单、可行性不高的得0.5分；③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与项目不符的不得分。** | **6分** |
| **注：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一方满足评分条件的，即予以认可得分**。 | | |

**注：1.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全部入围进行商务评审。**

**2.上述评审细则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同未提供，对应项不得分；**

**3.相关评分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对应项不得分；**

**4.投标人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一）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二）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三）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只推荐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4.3.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3.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3.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4.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5.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4.5.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4.5.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4.5.1-4.5.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通用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 订 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项目名称）经诸暨正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招标文件（编号：诸正开20 — — 号）进行公开招标。甲方确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询标承诺

d. 投标文件

e. 招标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具体标的物或服务内容可根据实际修改）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 |
| 付款次数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金额（元） |
| 1 |  |  |  |
| 2 |  |  |  |
| 3 |  |  |  |

3.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六）履约保证金：详见招标文件。**

**（七）服务要求**

服务期内，乙方应在充分了解甲方现有环境基础上，提供规范化、高质量的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与要求详见附件。

履行期限：

履行地点：

**（八）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响应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 电话：

乙方代表： 电话：

**（九）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具体考核办法（如有）作为合同附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 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由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价的5%违约金。

2.乙方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视作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3.无特殊情况，乙方擅自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按实际损失赔偿。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所有设备供货安装，则甲方可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赔偿金，违约赔偿金按每迟延一日扣除中标金额0.5%计，但违约赔偿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计价金额的5%。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因迟延履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诸暨市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等行为的。

2.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

**（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本项目内容不允许分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十五）合同变更、解除**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备案。

**（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八）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九）合同解释**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二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十一）合同附件（如有）**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签订时间： |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签订时间： |

**注：**

**1、如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不相符，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在签订前进行调整。**

**2、在正式签订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项目实际情况拟定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页码）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需）………………………………（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需）………………………………………………（页码）

**一、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所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如需）………………………………………………………………………（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如需）…………………………………………………………………（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

2.1.2承诺函；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以外的其他人员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编制、提交《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以外的其他人员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编制、提交《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页码）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

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含技术、功能、配置、附加必备条件、售后服务、安装、验收、付款方式等）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4、此表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诸暨市应急消防管理站提质升级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诸正开2025-07-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计  （元） | 服务期限 |
| 1 |  |  |  |  |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2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总价，元）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项名称）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项名称）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